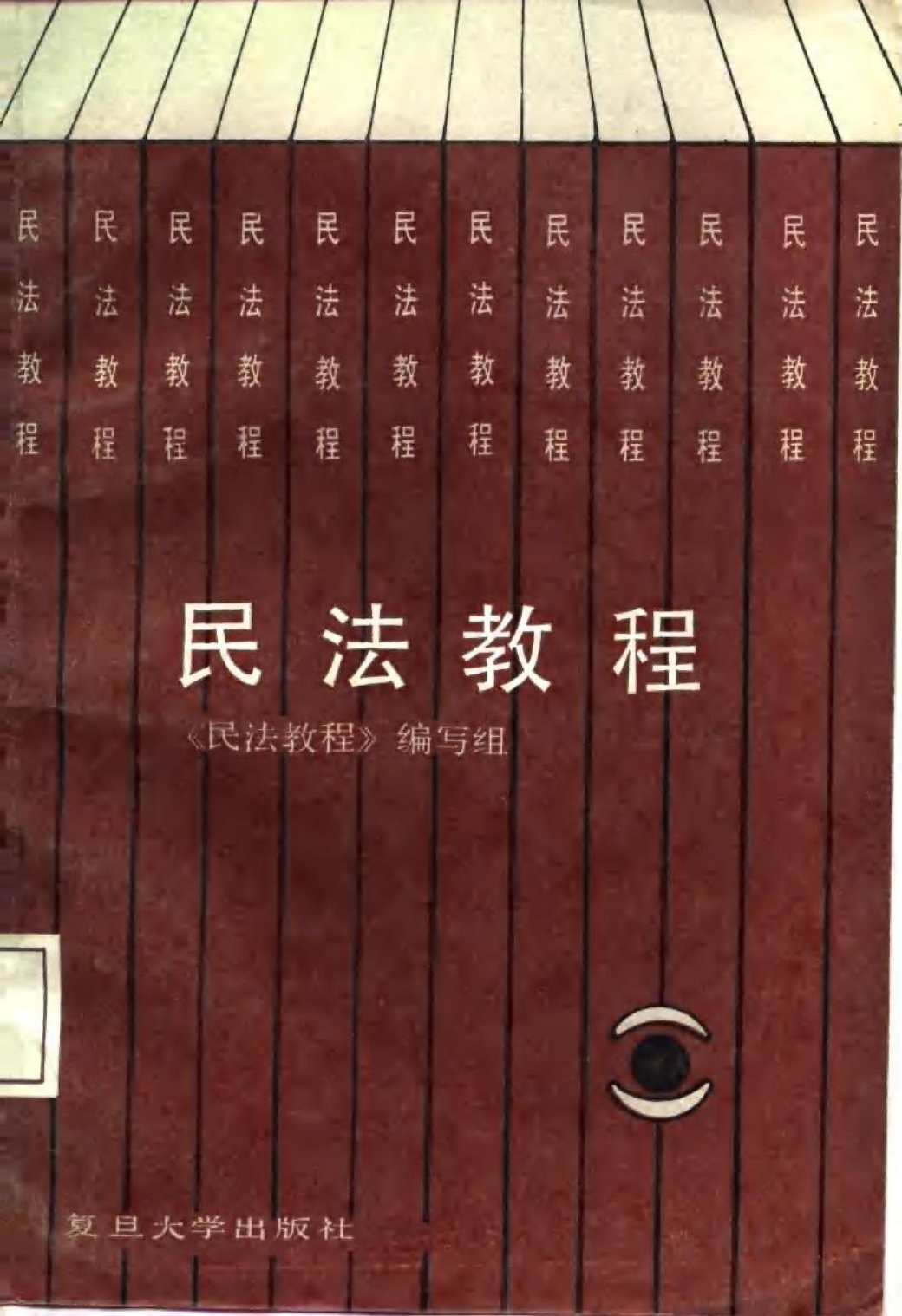




民法教程

《民法教程》编写组



复旦大学出版社

民法教程

《民法教程》编写组

复旦大学出版社

民法教程

《民法教程》编写组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国权路 579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大丰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 / 32 印张 12 插页 0 字数 305 千

1987 年 7 月第 1 版 198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5,000

ISBN 7-309-00038-2 / D · 02

统一书号: 6253 · 06 定价: 2.15 元

说 明

为了适应民法教学的需要,复旦大学、杭州大学、苏州大学、上海大学文学院等四校法律系部分民法教师共同编写了这本《民法教程》。

本书力求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为指导,依据已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民事法规、条例等,结合实际情况,对我国民法的基本原理和各项民事法律制度,进行了分析和阐述。本书的体系是根据教学的需要安排的。它可以作为法律院校(系)和函授的教材,也可供自学法律人员学习使用。

参加编写本书的同志有:王全弟、王美娟、叶玉国、汪如龙、金国滢、张珂、邹瑞安、陈瑞琦、姜厚仁。全书由姜厚仁、汪如龙修改定稿。

由于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民法的本质与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	11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6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1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8
第三节 法律事实的概念和种类	21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24
第一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24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29
第三节 监护	31
第四节 公民的姓名、户籍、住所和居民身份证	32
第四章 法人	35
第一节 法人制度的形成、发展及其作用	35
第二节 我国法人的概念、特征和作用	37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	39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	41
第五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42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45

第七节 法人的名称、住所、生产标记和商标	47
第五章 物	49
第一节 物的概念及其在法律上的分类	49
第二节 货币、有价证券、外汇	54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58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58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6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62
第四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65
第五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及其后果	68
第七章 代理	72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72
第二节 代理制度的作用和代理的适用范围	74
第三节 代理的种类和形式	77
第四节 代理权的行使	79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83
第八章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86
第一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权利的保护	86
第二节 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承担的方式	90
第九章 时效	93
第一节 时效制度的概述	93
第二节 诉讼时效	95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98

第二编 财产所有权

第十章 财产所有权的概述	103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本质	103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107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发生和消灭	111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13
第十一章	国家财产所有权	116
第一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116
第二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产生	117
第三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120
第四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23
第十二章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	126
第一节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的概述	126
第二节	农村集体所有权	128
第三节	城市集体所有权	131
第四节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的保护	134
第十三章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136
第一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概述	136
第二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客体范围	137
第十四章	共有	140
第一节	共有的概述	140
第二节	共有的种类	141
第十五章	相邻关系	144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	144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种类	145
第三节	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的意义和原则	147

第三编 债 权

第十六章	债的概述	151
第一节	债的概念与本质	151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153
第三节	债的种类	155
第四节	债的履行	158
第五节	债不履行的民事责任	160
第六节	债的转移	162
第七节	债的担保	164
第八节	债的消灭	167
第十七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170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作用	170
第二节	合同的签订和主要内容	173
第三节	合同的种类	176
第四节	合同的形式	179
第五节	国家对合同的管理与监督	180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83
第十八章	买卖合同、互易合同、赠与合同	185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概念和本质	185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适用范围和种类	187
第三节	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89
第四节	互易合同	192
第五节	赠与合同	193
第十九章	供应合同和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195
第一节	供应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95
第二节	供应合同订立的方式和原则	197
第三节	供应合同的内容	198
第四节	供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01
第五节	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202
第二十章	承揽合同	206
第一节	承揽合同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06

第二节	承揽合同与其他类似合同的区别	207
第三节	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09
第四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11
第二十一章	财产租赁合同	217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概述	217
第二节	房屋租赁合同	222
第二十二章	借贷、借用、信贷合同和结算关系	227
第一节	借贷合同	227
第二节	借用合同	230
第三节	信贷合同	231
第四节	结算关系	235
第二十三章	运输合同	239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239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	241
第三节	旅客运输合同	244
第四节	联运合同	246
第二十四章	保管合同	248
第一节	保管合同的概念	248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适用范围和意义	249
第三节	保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50
第四节	仓储合同	252
第二十五章	合伙合同	254
第一节	合伙合同的概念	254
第二节	合伙合同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58
第三节	入伙、退伙和解散	260
第二十六章	委托合同、信托合同、居间合同	262
第一节	委托合同	262
第二节	信托合同	266

第三节 居间合同	270
第二十七章 保险合同	273
第一节 保险制度概述	273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	276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种类	278
第四节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80
第二十八章 科技协作合同	282
第一节 科技协作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282
第二节 科技协作合同的内容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85
第二十九章 侵权损害	287
第一节 侵权损害概述	287
第二节 一般侵权的民事责任的要件	289
第三节 几种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294
第四节 侵权赔偿的原则和方法	298

第四编 知 识 产 权

第三十章 知识产权概述	30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点	30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意义和作用	305
第三十一章 著作权	307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307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309
第三节 著作权的发生、期限和转让	310
第四节 对著作权的保护	311
第五节 出版合同	314
第三十二章 发明权和发现权	316
第一节 发明权的概念	316

第二节	发现权的概念	317
第三节	发明人和发现人的权利和义务	318
第四节	对发明权、发现权的保护	319
第五节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	319
第三十三章	专利权	322
第一节	专利权的概念和意义	322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325
第三节	专利权取得的条件和有效期限	327
第四节	专利权的申请和审批	328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29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329
第三十四章	商标权	331
第一节	商标权概述	331
第二节	商标权	333
第三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335
第四节	商标权的保护	336

第五编 继 承

第三十五章	继承的概述	341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本质	341
第二节	继承法律制度的产生和沿革	343
第三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345
第四节	遗产的范围	348
第三十六章	法定继承	350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	350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350
第三节	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355

第四节 遗产的分配	355
第五节 代位继承	357
第三十七章 遗嘱继承	359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	359
第二节 遗嘱继承人的范围	360
第三节 遗嘱的内容、形式和有效条件	360
第四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362
第五节 遗赠	363
第三十八章 继承的其他问题	364
第一节 继承开始的时间、地点和遗产的保管	364
第二节 接受、放弃继承和丧失继承权	365
第三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367
第四节 五保户遗产的处理和遗赠扶养协议	368
第五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369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概述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的概念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建国以来,国家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制定了许多重要的民事法律、条例和办法,诸如婚姻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商标注册暂行条例;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契约暂行办法;社会团体登记办法;火灾保险条例;个人人寿保险办法;以及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等等。这些法律、条例和办法,对于调整民事关系,处理民事案件,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推动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都起了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曾着手起草民法。1979年,法制委员会还专门成立了民法起草小组,到1982年起草了民法草案四稿。其间,国家还先后将一些急需的、比较成熟的部分,制定成单行法予以颁布。如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等。接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称民法通则)又经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并由国家主席明令颁布。

我国民法作为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是因为它有着自己的调整对象,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

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一)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民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财产关系。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财产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极其复杂和多样的。民法不可能也包括不了所有的财产关系。它只限于调整属于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可分为三类:财产所有关系(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及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关系)、财产流转关系(债与合同关系)、与人身有关的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著作、发明、发现、专利、商标、继承等的权利关系)。其中基本的部分则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关系。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就其总的方面来说,应具有以下的法律特征:

等价有偿。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在经济权益上是按照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是商品经济的基本特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都与价值规律有关,其中或是受价值规律的支配,如买卖、供应、互易关系等;或是受价值规律的影响,如租赁、承揽、运输、保管、稿酬、专利关系等。

平等自愿。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所具有的等价有偿的特征,反映在法律上,就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双方当事人,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上处于平等的地位,而没有任何隶属关系和服从与被服从的关系。民事法律关系的建立、变更或解除,只有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双方的协议才是可能的。它不允许任何一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也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非法的干预。

有权合法处分。这是指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和国家授权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意志处分为其所有和经营管理的财产。我国民法一方面要求公民和组织在行使其财产权时,不

得违反国家的法律和社会的公共利益,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应遵守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另一方面也要求任何公民和组织,都不得对这种权利进行非法干涉,如买卖、租赁、建立合伙或联营的法律关系,以及正确建立相邻关系,行使其相邻权等。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这一法律特征,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将会得到充分地表现。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上述特征,集中于一点,即为在法律地位上平等的当事人之间所建立的横向经济关系。不管经济关系是如何的错综复杂,只要它属于这种横向经济关系,就为民法所调整。

就一般而言,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上述之特征,但也有例外,如赠与、借用、无偿保管、继承等法律关系,并非等价有偿,但就其性质来说,则是属于个人财产权的内容,都是属于在法律地位上平等的当事人之间的横向经济关系。因此,这些关系是属于民法调整的。

(二) 人身关系

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也同样不是人身关系的全部,而是指那些与人身不可分离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却与某种财产关系相联系的那部分社会关系,如生命健康、姓名、名誉、肖像、荣誉、著作、发明、专利、商号与商标等的权利关系。

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应具有以下的法律特征:

它是与人身相联系的。如作品与作家,发明的新成果与发明家、商号、商标与企业的关系等,都具有这样的特征。

它具有精神财富的内容,而不象财产关系那样具有直接的物质财富的内容。

它在某些场合下,又与财产关系有密切联系,是某些财产存在的前提和依据,如作家的著作一经出版和发明家的发明成果一经确认或被采用之后,就有权取得相应的报酬。另如公民的肖像